

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1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是临时会议，应参加会议的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9人，会议由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方正基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会议通知及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议案的审议情况

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4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《公司2024年三季度报告》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表决通过。其中，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4年三季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2024年三季度财务报告（未经审计），公司2024年1-9月合并报表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21,187,396.33元。其中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29,859,828.63元。截至2024年9月30日，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,309,473,352.02元，母公司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785,073,090.24元。以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为基数，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785,073,090.24元。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

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2024年三季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拟实施如下：

以2024年9月30日总股本1,340,727,007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0.37元（含税），现金分红总额为49,606,899.26元，不分配红股，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，如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，则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每股分红金额进行调整。

表决结果：表决通过。其中，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股东大会通知另行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- 2、经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并盖章的审计委员会决议。

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0月21日